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6、8點規定；並增訂第7點規定

- 一、本系依據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校教評設置辦法)第二條設「材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，審理教師聘任、續聘、改聘、合聘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及長期聘任等之初審工作。
- 二、系教評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。系教評會委員由副教授補足時，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系教評會應備有候補委員二名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- 五、系教評會之議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表決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決議。
- 六、聘任及升等人事案件應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校教評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

實施。

